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東穎

選任辯護人 林景贊律師

洪家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6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就肇事逃逸罪部分，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交訴字第38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東穎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東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交訴卷第39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又按「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六、機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第6款、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騎乘機車自應注意及此，且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不注意為之，以致肇事，致人受傷害，被告應有過失，且被告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鄭乃誠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本案被告無刑法第185 條之4第2 項減免其刑規定

01 之適用，併予敘明。

02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確實遵守交通安
03 全規則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於知悉告訴人車倒地後，漠
04 視其法律上所應履行之義務，未停留現場提供告訴人即時救
05 助，即逕行離去，然酌以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尚非已臨命危、
06 瀕死或呈現深度昏迷頓成無自救力之人等情況，是被告上揭
07 所為造成告訴人之損害程度及範圍非至鉅；又被告犯後坦承
08 犯行，態度非差，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其依調解程
09 序筆錄內容給付完畢後，告訴人同意具狀撤回過失傷害部分
10 (另為不受理判決)之告訴，肇事逃逸部分同意不追究其刑事
11 責任，嗣告訴人業已於113年2月16日具狀聲請撤回過失傷害
12 部分之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
13 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本院交易卷第43至51頁），是被告
14 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所降低，亦足徵其已得告訴人之諒解；兼
15 衡以被告無刑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1份在卷可稽（本院交易卷第13頁），以及被告自述專科畢
17 業，從事科技產業、每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多元、未婚、無
18 子女、無人需扶養、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交易卷第39頁）
19 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22 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而暫
23 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
24 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
25 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2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7 告，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被告因
28 一時疏忽致罹刑典，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尚非至為嚴重；另其
29 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嗣告訴人業已撤回過失傷害部分之告
30 訴，業如前述，足徵被告並非惡性重大之人，經此司法程序
31 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被

告施以自由刑之必要，是以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狀，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秉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詹東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33624號）